**其他承诺函**

采购人：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1、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未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；

2、我公司不属于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。

3、我单位承诺中标后5日内提供1台实际交付的智能电工实训台。若提供的设备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不与我单位签订采购合同，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；若提供的智能电工实训台参数满足投标文件或招标要求，此设备将作为本项目验收智能电工实训台的标准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